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372,176,673.21 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538,975,312.61 份）的 6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372,176,673.21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5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开始实施变更后的费率。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具体变更方案

原赎回费率为：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 (Y)	赎回费率
Y < 180 天	1.5%
180 天 ≤ Y < 1 年	1.2%
1 年 ≤ Y < 2 年	0.7%
Y ≥ 2 年	0

注：一年指 365 天，两年为 730 天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天 ≤ Y < 30 天	0.3%
Y ≥ 30 天	0

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变更后赎回费率为：

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A 类、C 类	Y < 7 天	1.5%
	A 类、C 类	7 天 ≤ Y < 30 天	0.1%
	A 类、C 类	Y ≥ 30 天	0

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赎回费率计算举例公式如下：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 21 天后赎回，赎回费率为 0.1%，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00,000 × 1.015 = 101,500.00 元

赎回费用=101,500.00×0.1%=101.50 元

赎回金额=101,500.00-101.50=101,398.50 元

即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 21 天后赎回,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1,398.50 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 万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6 个月,对应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0×1.015=101,500.00 元

赎回费用=101,500.00×0=0.00 元

赎回金额=101,500.00-0.00=101,500.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 万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6 个月,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1,500.00 元。”

四、 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 10919 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八号二期三十一-三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委托代理人：朱晴晴，女，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七月十七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公证人员徐茂森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三十一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袁文娟的监督下，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朱晴晴，刘芷伶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17:00 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372,176,673.21 份，占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权益登记日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的 6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72,176,673.21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

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 达到法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 兹证明本次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傅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